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承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779號、112年度偵字第59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古承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古承偉依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曾經在加油站及工地上班的社會生活經驗，應能預見倘任意將金融帳戶帳號、金融卡密碼提供他人，極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為犯罪工具，並使詐欺集團成員之身分獲得隱蔽。但仍基於即便他人以其名義申辦之帳戶詐騙錢財並隱蔽身分，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15日，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申辦帳戶並設定網路銀行約定帳戶後，將其合作金庫銀行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當面交付、告知予詐欺集團成員詹權財。

二、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2月1日起，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致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分別於所示之時間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並隨即遭他人轉匯一空，因而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理 由

一、本判決用來認定被告犯罪事實的證據，都經過被告古承偉同

01 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卷第157、253至254頁）。本院也認
02 為各項證據具有證據能力。

03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本案帳戶交給詹權財並告知本案帳戶之
05 相關資訊，辯稱：我是被詹權財恐嚇才交付本案帳戶，他給
06 我新臺幣（下同）4萬元當封口費，我怕有生命安全才交付
07 給他等語。惟查：

08 (一)本案帳戶是被告所申辦之事實，已經被告供認無誤，並有本
09 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憑（警卷第41至47
10 頁），此部分事實已可認定。

11 (二)而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2人，因受詐欺集團成員施用所示
12 之方式詐騙，均陷於錯誤，分別將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3 之中，之後由不詳之人轉匯一空等情，亦據告訴人2人於警
14 詢時指述明確，且有附表二「證據名稱」欄所示之證據及前
15 述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憑，足以確認本案帳戶，於告訴
16 人2人受詐騙時，已成為詐欺集團接受告訴人2人直接匯款，
17 再由詐欺集團轉匯的工具。

18 (三)至於本案帳戶，被告如何交予他人使用，被告雖於本院審理
19 時為如上的辯稱，惟其於112年8月10日首次經檢察官訊問時
20 供稱：「我的金融卡是遺失的；後改稱是交付給詹權財，詹
21 權財說會給我生活費4萬元」（偵4779號卷第74頁），嗣經
22 檢察官起訴後，因被告未遵期到庭，並經本院依法通緝，於
23 113年3月30日訊問時又稱：「我不認識詹權財，但他跟我借
24 帳戶去匯款我才借他，他說會因此給我4萬元生活費」（本
25 院卷第142至143頁），再於本院113年4月2日準備程序時供
26 述如前（本院卷第156頁）。

27 (四)證人劉育賢則於本院審理時稱：「被告認識詹權財。」；
28 「（辯護人問：你跟被告去臺中找詹權財，及在詹權財到你
29 住處亂的時候，有沒有提關於金融帳戶的事？）沒有。」；
30 「（辯護人問：你知道被告有無申辦金融帳戶？）知道，因
31 為詹權財強迫他去辦的。」；「（審判長問：詹權財如何脅

01 迫被告辦金融帳戶？）這我不太了解，辦簿子的時候我在超
02 商等他們。」然細繹證人之證詞，其就被告為何交付本案帳
03 戶給詹權財之證述前後反覆，先附和被告的辯詞說是詹權財
04 脅迫被告辦的，後卻說去辦帳戶的時候他不在場，他在超商
05 等待等語，顯見被告於辦理本案帳戶至交付帳戶給詹權財之
06 過程中，證人均未到場親自見聞，進而證人所稱被告係遭脅
07 迫一詞，應純屬受被告轉述或自行臆測，而尚難採信。復縱
08 如被告所述詹權財有對其要脅乙事，證人則證稱：「詹權財
09 曾於112年9月、10月間到我的住處亂跟噴辣椒水…」，距被
10 告交付本案帳戶之時間已逾7、8個月之久，被告既已交付帳
11 戶資料給詹權財，若無其他事端，詹權財豈有到證人家中生
12 事之可能，由此可見，詹權財事後所為，應與被告交付本案
13 帳戶當時之原因已毫無因果關係。

14 (五)換言之，被告就本案帳戶究竟為何交付，前後說詞矛盾不
15 一，避重就輕，所謂「被恐嚇」等被動提供帳戶資料之辯
16 解，都沒有提出適當的證據可以證明，於被告提供帳戶之前
17 後期間，被告也都沒有尋求警方之協助，是被告所辯難以採
18 信，因此本院認定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當下係貪圖可以獲取
19 4萬元之利益，方新辦本案帳戶、金融卡、設定網路銀行及
20 密碼交付給詹權財，對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將可能遭人用以
21 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之發生，不僅有所預見，且其發
22 生因不至使其直接受有損失，乃聽任其發展而不違背其本
23 意，益見其主觀上當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不確定
24 故意。

25 (六)綜上所述，被告否認犯罪，前述所辯均不足採信，本件事證
26 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

28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9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30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
31 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詐欺告訴人2人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五)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依照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四、科刑：

本院審酌：(1)被告前無被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2)被告恣意將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助長詐欺集團行騙，侵害他人財產安全之犯罪動機及手段；(3)被告之犯行致告訴人2人受騙金額共112萬元之損害；(4)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5)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羈押前在加油站工作，後來去工地工作、未婚、薪水約2至3萬元、有年齡逾65歲的父親需要扶養之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25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五、沒收部分：

02 (一)犯罪所得部分：

03 本案被告雖稱係為了4萬元之生活費而提供本案帳戶，然查
04 無證據足認被告確實有獲得該筆款項，故無犯罪所得應予宣
05 告沒收或追徵。

06 (二)告訴人2人被詐騙金額部分：

07 1.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08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9 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
10 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11 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2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4 之。」惟本案告訴人2人被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已
15 由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之身分年籍不詳之人提領，非屬被告所
16 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若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
17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三)本案帳戶資料部分：

19 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金融卡雖係供本案作為受匯、轉匯告訴
20 人2人遭詐欺款項之用，但該帳戶業經警示，已無從再供犯
21 罪之用，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2 不予宣告沒收。

23 六、退併辦之說明：

2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09號併辦意旨書，認
25 被告係提供與本案同一之涉案帳戶，是與本案經起訴之事實
26 屬於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由，而移送本院併案審
27 理，然該併辦部分係於113年9月26日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之
28 同年10月1日始移送至本院，本院已無從審酌，自應退回檢
29 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併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晴玲、廖秀晏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

04 法官 廖允聖

05 法官 陳韋綸

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陳淑怡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一：
0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新臺幣）
1	方彥文	以假投資網站使方彥文誤信可以投資獲利，並詐稱當沖須大筆資金云云，致方彥文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8日10時16分	100萬元
2	陳瑞娥	佯稱可透過投資平台「雙靈PRO」投資獲利云云，致陳瑞娥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8日11時4分	12萬元

06 附表二：
07

編號	告訴人	證據名稱
1	方彥文	ATM跨行轉帳轉出明細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重慶北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29至51頁）
2	陳瑞娥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13至39、49至57頁）